



2024年05月29日 星期三

请输入关键字

社会保障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首页>专项转移支付>就业补助资金

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社〔2024〕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等规定，现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以下统称省）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以下称就业补助资金）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末常住人口数、登记失业人数、就业困难人数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、地方财政投入力度、资金结余消化力度、预算执行情况、职业培训工作情况 and 2024年重点工作等因素分配，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、财政困难程度等进行调节。2024年重点工作为支持乡村振兴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对高失业率地区就业帮扶等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惩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2023年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给予支持。对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、地方财政投入少、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地方，对资金予以适

当扣减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省财政部门收到就业补助资金指标发文后，请抓紧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分配方案，在接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发文后，应当在21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。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，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，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、分配办法、资金投向、预期效果等。在省内下达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可与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29号）文件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备案合并办理。

四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各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，按照财社〔2023〕181号文件规定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，加大对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支持力度。要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，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。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现一并下达你省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。请对照你省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中央做法，将你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4年4月10日

附件下载:

[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.xls](#)

发布日期: 2024年04月22日

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